

學務通訊

【學務處】

LINE@「**睽德霖**」為本學期新建立之校園資訊系統，老師和學生都可以快速連結取得所需資訊，亦可透過「學生服務」項目之關鍵字搜尋，例如選課、請假、成績、證照、畢業條件、就學貸款、獎助學金、學雜費減免…等。



※請掃描加入

【生輔組】

- 一、**就學貸款、學雜費減免、五專前三年免學費及弱勢助學補助(助學金、住宿優惠)請向生輔組辦理。**
- 二、**校內申請戶籍謄本:土城戶政事務所為協助同學辦理「就學貸款」申請戶籍謄本,9月11日(三)上午9:00至12:00於堵琪樓1樓服務台受理戶籍謄本申請;請同學備妥1.國民身分證、印章(或簽名)2.每份15元。**

第01週

三、教育部針對各項助學措施製作「**113學年度大專校院助學措施宣導手冊**」，同學可至教育部「**圓夢助學網**」下載(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/>)，如有相關助學疑義，亦可至該網頁參閱相關助學措施詳細內容。

- 四、**就學貸款校內辦理期限至9月16日(一)止，務必期限前先至銀行完成對保手續，再將相關資料繳回生輔組(分機644)，逾期或未完成銀行對保均無法辦理。**

(一)銀行對保準備資料：

1. 家長和學生雙證件及印章。
2. 學雜費繳費單。
3. 全戶戶籍謄本。

(二)繳交生輔組資料：

1. 銀行對保書第二聯。
2. 學雜費繳費單。
3. 全戶戶籍謄本。

(三)申請書填寫：校首頁→資訊系統→校園資訊系統→登入學號及密碼→左邊點選就學貸款→就學貸款申請→我已了解以上說明→新增→填寫資料→確認送出→列印→簽名。

(四)如有申貸**生活費**及**書籍費**務必附上學生存摺帳號影本。

- 五、**學雜費減免辦理期限至9月16日(一)止，務必期限前將辦理資料繳交生輔組(分機624)，逾期無法辦理。**

(一)繳交生輔組資料：

1. 學雜費減免申請書。
2. 減免身分證明。
3. 學雜費繳費單。
4. 全戶戶籍謄本。

(二)減免身分證明請攜帶正本及影本，正本現場核對，影本辦理減免。

(三)申請書填寫：校首頁→資訊服務→校園資訊系統→登入學號及密碼→左邊點選減免、專免、弱勢申請→我已了解以上說明→點選申請項目(減免/弱勢)→填寫資料→確認送出→列印→家長與學生簽名和蓋章。

- 六、**五專前三年免學費辦理期限至9月16日(一)止，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同學每學期之期限前均須填寫1次；若要申請者，填報後無需列印，若不要申請者，則填報後需列印，並請家長簽章後，送生輔組存查(分機645)，逾期無法辦理。**

(一)繳交生輔組資料：113學年度免學費補助申請書。

(二)提醒：同學於同一學習階段曾於他校就讀之重讀生或降轉生**不得重複申請。**

(例：在他校念過高一，不得再申請五專一年級的免學費)。

(三)申請書填寫：校首頁→資訊服務→校園資訊系統→登入學號及密碼→左邊點選減免、專免、弱勢申請→我已了解以上說明→選擇身分→新增→填寫資料→確認送出→完成填報。

~ 接下頁 ~

- 七、**弱勢助學補助(助學金)**(家庭年收入90萬以下)辦理時間為9月16日(一)起至10月17日(四)止，務必期限前將辦理資料繳交**生輔組(分機624)**，逾期無法辦理。
- (一)繳交生輔組資料：
1. 弱勢助學申請書。
 2.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(內含學生本人、父、母，有配偶者加配偶；記事欄不可省略)。
 3. 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，且學業成績平均60分以上(新生、轉學生免附成績單)。
 4. 降轉生加附原學校未領取同學年度助學金證明。
- (二)申請書填寫：校首頁→資訊服務→校園資訊系統→登入學號及密碼就學貸款、學雜費、弱勢助學專區→我已了解以上說明→點選申請項目(減免/弱勢)→填寫資料→確認送出→列印→家長與學生簽名和蓋章。
- 八、**弱勢助學補助(住宿優惠)**辦理時間至每學期開學後第 1 週截止，低收入戶學生有住宿需求(雙北市以外地區優先)，務必期限內向**學生宿舍提出申請(分機 601)**，逾期無法辦理。
- (一)繳交學生宿舍資料：
1. 住宿申請表。
 2. 低收證明。
 3. 戶籍謄本。
 4. 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，且學業成績平均60分以上(新生、轉學生免附成績單)。
- (二)學期中須完成生活服務學習70小時，並將服務情形做為下次是否提供住宿優惠之參考。
- 九、**五專、四技一年級 9 月 9 日(一)起實施環境服務體驗(112 學年度之前為勞作教育)**，**注意事項如下：**
- (一)先至學務處網頁之最新訊息，查詢環境服務體驗(勞作教育)之服務地點。
 - (二)按時至指定地點，找穿著綠色背心之小組長報到。
 - (三)環境服務體驗(勞教)課缺曠成績查詢可至學務處生輔組網頁查詢(學校網頁→行政單位→學務處→生輔組→一年級勞教課缺曠成績查詢)，如有疑問請洽詢**生輔組分機622**。
 - (四)113學年度入學同學，於一年級就學時，上、下學期須進環境服務體驗課程。111、112學年度入學者，於一年級與二年級時，須進行勞作教育課程，尚未完成的，需補足時數後才能畢業。
- 十、各班級請於上課前後做好教室3分鐘環保工作，**將垃圾清出放至走廊垃圾桶內並做好垃圾分類**；離開教室時做好過5關～關E化講桌、關冷氣、關電扇、關電燈、關門窗，並將黑板與板溝清理乾淨、桌椅排整齊，以利其他班級使用。**(五專固定教室離開教室務必將門窗鎖好)**
- 十一、**男同學須繳交兵役調查表**，役畢者繳交退伍令影本，停役者繳交停役證明，免役、國民兵者繳交相關證明。**如註冊時兵役資料未繳交者，請立即補交至生輔組**，以免影響自身權益(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退伍令、因故停役令、免役令等影本)。
- 十二、自113年8月15日起，**篩檢COVID-19陽性輕症或無症狀者，如需請假，請依規定完成線上請假，假別為「病假」，並列入出缺勤紀錄**；如為中重症者，可請防疫隔離假，假別為「特殊假」，假單附件須上傳相關證明文件，不列入出缺勤紀錄，如無證明文件，將以病假處理。
- 十三、**學生請假規定及流程：**
- (一)各類請假於未到課當日起14天內應完成請假手續，逾期未經請假之時數以曠課論，且系統有限制，每日只能請一次假，若當日有缺課者，應一次合併填寫假單。

(二) 請假相關證明交付導師審閱即可或需附於請假系統由導師律定，另為配合生輔組線上審查，請假務必明確填寫事由，事假寫明何事(勿只寫家裡有事)，病假寫明病因或病痛(勿只寫身體不適)，喪假應註明與過世親屬關係(非三等親請事假)，未依規定將退回重填。

(三) 公假：

1. 兵役體檢或法院出庭:填寫線上公假單並於請假系統附相關證明或通知書。
2. 參加學校核准之校內外活動或比賽:統由導師或活動指導老師填寫線上團體公假單，各欄位應清楚完整並附相關文件，且在活動結束後乙週內送出線上公假單，逾期無法受理。

★導師填寫:首頁→資訊服務→校園資訊系統→帳號為教職員編號→身分證字號為密碼→進入頁面左側下拉式選單"導師作業入口"→點選BB4導師假單作業→團體公假申請→新增班級公假單。

★活動指導老師填寫:首頁→資訊服務→校園資訊系統→帳號為教職員編號→身分證字號為密碼→進入頁面左側下拉式選單"教職員作業入口"→點選團體公假申請→新增單位公假單或社團公假單。

3. 如時間為例假日則無需請假。

(四) 線上請假流程:校首頁→資訊服務→校園資訊系統→帳號為學號→(舊生密碼為身分證字號)、(新生與轉學生密碼為身分證字號前三碼【含第一碼英文字母大寫】+生日【民國年月日】)→進入頁面左側BC2學生請假作業→點選BC210個人請假申請→點選新增並點選節次及假別(病假或事假證明是否需附於請假系統由導師律定，公假及喪假須附證明文件)→按下送出即可送審假單；送出假單後應主動查看是否審核通過，若導師尚未審核可提醒導師，若審核未通過，應於期限內(缺課當日起14天內)重新申請。

(五) 學生請假系統操作說明:校首頁→資訊服務→校園資訊系統(系統操作手冊)→學生(學生請假操作手冊)。

十四、開學第1週為「友善校園週」，宣導主題為「拒絕兒少性剝削-不拍、不傳、不留、要求助」，相關宣導內容已置於學務處網頁(生輔組/友善校園宣導)，同學可逕行前往點閱。

十五、學務通訊電子檔每週會發至導師Line群組，再由導師轉發班級群組，並利用班會或集合時機重點宣導(宣導後導師提交Google表單回條)，請務必留意，以免影響自身權益。如需查閱各週學務通訊內容，可至本校【學務處網頁→學務服務專區→日間部學務通訊或進修學制學務通訊】下載。

十六、學校服裝規定:

- (一) 體育課服裝:穿著學校訂購之運動服裝與外套，免繡姓名、學號，著球鞋。
- (二) 專業科目服裝:穿著各系科規定之系服。
- (三) 其他時間服裝:可穿著運動服或輕便服裝(含五專前三年級)。

十七、嚴禁騎車上人行道:學校已於各路口處架設監視器，進行錄影存證，如違反規定，將取消機車上山資格(含住宿生)，請務必遵守規定，以維護行人安全。

十八、校園接駁車:每週一至週五早上07:50~10:00時，停靠罕見樓站(警衛室前)及會展館站，收費上山一段票(公車轉乘優惠)，下山免費。

- 十九、本學期申請註銷懲罰紀錄者，受理期至第5週止，請參閱學務處網頁/學生申請註銷懲罰記錄辦法及表單下載，並備齊相關表單至生輔組辦理(逾期不收件)。
- 二十、手機務必輸入本校緊急連絡電話【校安中心24小時電話(02)2265-3756】與導師電話，以利協助緊急狀況處置。
- 二十一、性別平等宣導:消除性別歧視，尊重多元性別，落實性別平權，千萬不可在FB、LINE、IG…等社群網站PO不雅圖片、影片及言論，以免觸犯法律。(申訴窗口:生輔組分機645)
- 二十二、防制校園霸凌宣導:請相互尊重，不可在FB、LINE、IG等社群網站PO任何具攻擊性或不實言論，以免觸犯法律。(申訴窗口:校安中心分機541)
- 二十三、智慧財產權宣導:上課使用正版教科書，切勿非法影印書籍、教材，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。
- 二十四、重要財物請隨身妥善保管，如拾獲遺失物或查詢請至生輔組(分機643)。
- 二十五、法務部「第16屆全國法規資料庫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要點」及「第15屆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競賽要點」，活動摘述如下：
- (一)全國法規資料庫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活動：
1. 活動對象：全國國中、高中職及五年制專科學校 1 至 3 年級學生，採「國中學生組」及「高中職學生組(含五年制專科學校 1 至 3 年級)」分組競賽。
 2. 活動方式：各組別皆採網路初賽及現場決賽 2 階段競賽。
 3. 競賽題型：以生活上常見之法律實例出題，採選擇題方式進行網路闖關。
 4. 網路初賽：自 113 年 8 月 16 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25 日止。
 5. 活動獎項：各組取現場決賽前 5 名學生為法規知識王得獎者，並設「學校推動成效獎」及「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推動成效獎」，鼓勵推動具成效之學校及教育局(處)。
- (二)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競賽活動：
1. 活動對象：全國國中、高中職及五年制專科學校現職教師(含兼任教師、代理(課)教師、實習教師及教官)，分「國中組」及「高中職組(含五年制專科學校)」競賽。
 2. 活動方式：不設教案設計主題，列舉重大法治教育議題，由教師發揮創意將全國法規資料庫融入法治教學進行教案設計。
 3. 教案參賽：自 113 年 8 月 16 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8 日止。
 4. 活動獎項：各組取前 3 名及佳作若干作為得獎教案，並設「推薦學校獎」，鼓勵教案推薦學校。
- (三)請五專部師生踴躍至本競賽活動網站 (<https://compete.law.moj.gov.tw>) 參與 2 式競賽活動。
- 二十六、113年教育部品德教育徵稿(含影音作品)評選活動實施計畫，計畫簡要資訊如下：
- (一)徵稿期程：113年9月16日(週一)至113年10月17日(週四)止。
- (二)採線上投稿方式，於113年9月16日(週一)開放上網註冊(https://cis.ncu.edu.tw/NsaSys/literacyArea/moral/register_index)
- (三)徵選類型：
1. 品德教育教學活動設計類
 2. 品德主題故事類

3. 品德主題漫畫類
4. 品德主題影音類

(四) 獎勵方式：凡獲選之作品：

1. 品德教育教學活動設計：致贈稿費每千字新臺幣(下同)900元(每篇至多4,500元)及獎狀。
2. 品德主題故事：致贈稿費每千字900元(每篇至多2,700元)及獎狀。
3. 品德主題漫畫：致贈每件1,500元及獎狀。
4. 品德主題影音：致贈每件5,000元及獎狀。
5. 品德主題故事、漫畫及影音類獲獎作品之指導教師另頒給感謝狀。
6. 行政獎勵：獲獎之參賽師生將依權責予以獎勵。

二十七、品德教育核心價值活動宣導：

本(113-1)學期品德教育核心價值主題為；「尊重」(1-4週)、「關懷」(5-8週)、「寬恕」(10-13週)、「勤儉」(14-17週)等四大核心價值。

【校安中心】

一、依教育部頒校園安全防護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請同學**勿單獨太早到校**，放學**不要太晚離開校園**，務必儘量結伴同行或由家人陪同，絕不行經漆黑小巷或人煙罕至少的地方及進出危險場所。
- (二) 同學應配合學校作息時間，**課餘時避免單獨留在教室**，不單獨上廁所，**避免單獨到校園偏僻的死角**，確保自身安全。
- (三) 課後社團及課後照顧班或自習班級之教室應集中配置，減少放學後樓層出入口動線，便於加強管控人員出入，在校遇陌生人或可疑人物，應立即通知師長。
- (四) **遇陌生人問路**，可熱心告知，但**不必親自引導前往**，應隨時注意自身安全，切勿聽信他人的要求，交金錢或隨同離校。
- (五) 在校外**發現陌生人跟隨**，**應快速跑至較多人的地方**或周邊最近愛心(便利)商店，並大聲喊叫，吸引其他人的注意，尋求協助。

二、**學校周邊危險路段計有浮洲橋旁、金城路三段路口、清水路口、明德路口等四處**，請同學行經時務必遵守交通規則，不可搶快，以確保交通安全。

三、本校**校園內外安全死角計有後山操場、後山停車場、體育館旁、學生宿舍四週、大門青雲路口等五處**，均已規劃校園周邊巡查熱點，除由校安人員巡查，土城分局亦於本校前後山警衛室設置巡簽點，每日由清水派出所員警於下午16:00時後不定時巡邏，並納入土城分局警力協助巡邏重點。

四、基於維護教職員生校園安全，校安中心已將本校校區周邊危險區域圖及周邊安全地圖、各棟大樓女廁緊急求救鈴按鈕配置表、緊急求助站、各棟大樓頂樓管制區等資料**公告於學務處網頁**，請同學上網詳閱，以維自身安全。

五、同學校園內**行走請走人行道**，避免與車爭道，以免發生危險。

六、同學**勿隨意進入他人班級教室**，以避免產生不必要紛爭，致衍生校安事件。

七、同學**勿帶校外人士進入教室陪同上課**，如衍生校安事件，將報警處理，移送法辦，以維護校園安全。

- 八、 同學間如**發生口角或糾紛時**，應立即向導師反映或通報校安中心(02)2265-3756，請值班校安協助狀況處置，切勿私下相約於校外談判，而衍生打架事件，遭警移送法辦。
- 九、 **惠請導師加強宣導：**
- (一) 為避免學生因交通意外造成人員傷亡事件，煩請導師**利用班會、集合時機、班級群組、公告欄等多元管道**，廣續加強宣導**交通安全**，以減少意外傷亡之憾事。
 - (二) 惠請導師針對交通安全高風險學生**(大一新生、有騎乘機車及校外工讀者)**特別予以叮嚀、關懷及提醒務必遵守交通規則，重視行車之安全，以避免交通意外事故。
 - (三) 請運用交通部「**168交通安全入口網**」(網址<https://168.motc.gov.tw/>)提供之相關交通安全宣導短片及資料，利用機會實施宣導，同時提醒同學注意學校周邊危險路段，期能降低交通事故發生率。
- 十、 近期國內外犯罪集團仍以工作簡單、無需經驗、包吃包住、待遇優渥等誘因詐騙學生，叮嚀**同學切勿輕信「高薪、免經驗、輕鬆」等詐騙廣告**，以免遭受詐騙從事非法工作，甚至遭到囚虐。
- 十一、 立法院已三讀通過害防制法修正，**校園全面禁菸**，新北市衛生局隨時到校稽查，如發現同學校園內吸菸，依「**菸害防制法**」最高處新臺幣1萬元罰鍰，另依校規予以**記小過之處分**。
- 十二、 **校安中心通報專線:(02)2265-3756。**

【課指組】

- 一、 本校社團活動時間為**每週三第八節**，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「社團博覽會」訂於 113 年 9 月 18 日(三)15:00 在**體育館 4 樓**舉行，請各班導師集合新生，帶隊至體育館 4 樓參觀。
- 二、 自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規定：新生皆須加入社團。
本學期**新生**參加社團重要時間如下：
 - ★線上選社團時間：113 年 9 月 18 日 15 時至 113 年 9 月 20 日 17 時。
網址：<https://www.beiclass.com/rid=284d95666a32a5965b85>
 - ★學生更換社團時間：113 年 9 月 23 日 09 時至 113 年 9 月 30 日 17 時。請至課指組(體育館 2 樓)找曾敬璋老師登記。
 - ★第一次社團課時間：113 年 9 月 25 日
- 三、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校「優秀清寒獎助學金」，申請時間為 113 年 9 月 9 日至 10 月 9 日，欲申請同學請於期限內提出申請辦理。詳細公告內容請至學務處「獎助學金資訊網」(校內獎學金)下載。
- 四、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北市教育局「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**原住民**學生獎學金」辦理時間為 113 年 9 月 2 日至 9 月 23 日中午 12:00 截止，欲申請同學請於期限內提出申請辦理。
- 五、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原住民委員會「獎助大專校院**原住民**學生獎學金」辦理時間為 113 年 9 月 9 日至 10 月 9 日 23:59 截止，欲申請同學請於期限內提出申請辦理。

- 六、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「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」辦理時間為 113 年 9 月 1 日至本校受理收件 9 月 13 日截止，欲申請同學請於期限內提出申請辦理。
- 七、 其他校內外相關獎助學金訊息已放置「獎助學金資訊網」，如欲申請同學請踴躍提出。
- 八、 **畢業班公民教育活動成績結算到本學期為止**，若有應屆畢業生公民教育不合格，請務必把握這學期的時間，多多參加校內活動累積公民教育活動分數；因為下學期將不列計公民教育活動成績；課指組將於開學第二週將尚未合格之名單發送給各班導師，請導師協助轉知學生。

★**學生查詢公民教育分數操作說明：**

作業路徑：**學生**登入校園資訊系統→(左邊選單) G6 公民教育管理→G6500 查詢公民教育成績，點選進入即可看到每學期參加活動累計的分數明細。

		第二類	第六類	總分						
		50	10	60						
G6500 查詢公民教育成績										
108 學年, 1 頁 1										
學年	學期	類別項目	項目名稱	活動編號	活動名稱	活動起日	活動迄日	活動申請分數	審核狀態	備註
108	第二學期	第二類	社團活動參與	1082-2-0028	108學年度第2學期社團活動參與成績	2020-02-16	2020-07-03	16	通過	
108	第一學期	第二類	社團活動參與	1082-2-0025	通識中心-109年5月13日至5月27日-口語演說工作坊	2020-05-13	2020-05-27	6	通過	
109	第一學期	第二類	社團活動參與	1091-2-0055	室設系-109年10月17日-就是蹲起來(補堂)	2020-10-17	2020-10-17	4	通過	

【諮商中心】

一、 業務宣導：

歡迎各位新生加入宏國德霖科技大學，學長姐們則是又過了一年呢！

暑假結束了，準備迎接九月的開學，不管帶著什麼樣的心情，只要你想找個人聊聊，無論是心裡話、感情困擾、生涯議題等，都歡迎來諮商中心找心理師們說說話、談談心哦！

這一個學期，諮商中心有一系列的活動、團體、講座和工作坊，新學期、新氣象、新的開始，一起來參與諮商中心的活動吧！不僅有公民點數，更能夠有滿滿的收穫唷♡



~ 接下頁 ~

二、 諮商中心業務：

想找人聊聊，預約諮商的方式：

1. 直接前往諮商中心進行預約
2. 電洽諮商中心 (02-2273-3567 分機 616 或 618)
3. 學校網站預約(步驟如下)



德霖首頁
行政單位



學務處



諮商中心



線上
預約系統



會心微笑
諮商關懷系統



三、 活動宣傳：

諮商中心舉辦團體諮商活動—【乾杯！一人際關係探索團體】，邀請有興趣的同學參加，一起來探索自己於人際關係中的模樣，找出自己適合與他人相處的距離及互動方式。

活動時間：113/10/09 - 113/11/20 每週三 14:55-16:40 (第七、八節)

(期中考週 10/30 暫停一次，總計 6 次)

活動地點：諮商中心 團體諮商室

※ 6 次活動參與可獲得**公民點數 12 點**，請有興趣的同學趕緊報名。



※掃描 QR Code
看更多資訊

【衛保組】

- 一、 落實「生病不上課、不上班」原則：對於有呼吸道症狀之師生，適當休息即適當補充水分，並請立即就醫，釐清確切不適原因，接受治療，待症狀解除後方可到校。
- 二、 學生平安保險由富邦人壽承辦請參閱衛保組網頁訊息，資料填妥後隨附證明，收件地點：衛生保健室，時間為：每週一、三兩天，時間為：1130-1400。
- 三、 衛保組於 9 月 18 日(三)中午 12:00 在商學館 8201 藝文教室辦理衛保股長研習，請衛保股長如期與會，若有事無法到請派代表參加，參加者記公民點數 2 點。
- 四、 依教育部規定，入學新生須參加學校辦理之新生體檢活動，本學期新生體檢活動訂於 113 年 10 月 18 日(五)，有三個時段分別為上午 08:00~11:50，下午 01:00~04:50，晚上 05:30~07:30，在瑋琪樓 B1 舉行，費用 700 元，不需禁食，請新生及轉學生務必依時參檢。



(本次僅發放電子檔)

2024.09.09

比照公車轉乘優惠 下山免費



接駁時間：週一至週五早上 **7:50-10:00**

接駁停靠：罕見樓站 ⇄ 會展館站

收 費：上山一段票（公車轉乘**優惠**）

下山**免費**



宏國德霖科技大學與你同行